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年 6 月17日以通讯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5.90亿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4.10亿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额度内获取张江科学城内土地资源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 票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9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在2018年末原有融资规模74亿元基础上需净新增融资26亿元,预计2019年末总融资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有息融资方式。

鉴于公司即将投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积极寻求提升张江科学城内空间资源,及公司还将进行的康桥东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业务,公司拟新增融资规模35亿元,预计2019年末公司总融资规模不超过135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含银行委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有息融资方式。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或“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5.90亿元;张江集团持股比例为49%,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4.10亿元。

●交易性质:由于张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寻求张江科学城内的空间资源,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园区物理空间,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园区开发与运营、产业招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聚集,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心置业”)。中心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其中,张江高科持股比例为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5.90亿元;张江集团持股比例为49%,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4.1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心置业在注册资本额度内获取张江科学城内土地资源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张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 9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袁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2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分期出资到位)

拟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库)经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名称、拟定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90亿元	现金	5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4.10亿元	现金	49%
合计	90.00亿元		100%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张江高科和张江集团在园区开发与运营,产业招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资源,较大地充实张江高科在产业空间布局和物理空间储备,推进张江科学城建设,积极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在园区开发与运营,产业招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资源,积极寻求提升张江科学城内空间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上述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并按现金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安排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张江高科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 1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19/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0.75%股份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寻求张江科学城内的空间资源,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园区物理空间,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园区开发与运营、产业招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聚集,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心置业”)。中心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其中,张江高科持股比例为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5.90亿元;张江集团持股比例为49%,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4.1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心置业在注册资本额度内获取张江科学城内土地资源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张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 9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袁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2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分期出资到位)

拟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库)经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名称、拟定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90亿元	现金	5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4.10亿元	现金	49%
合计	90.00亿元		100%

八、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张江高科和张江集团在园区开发与运营,产业招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资源,较大地充实张江高科在产业空间布局和物理空间储备,推进张江科学城建设,积极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二:《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9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在2018年末原有融资规模74亿元基础上需净新增融资26亿元,预计2019年末总融资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有息融资方式。

鉴于公司即将投资设立上海张江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积极寻求提升张江科学城内空间资源,及公司还将进行的康桥东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业务,公司拟新增融资规模35亿元,预计2019年末公司总融资规模不超过135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含银行委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有息融资方式。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如意智慧酒店一楼致远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1.04	债券利率	√
11.05	担保安排	√
1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1.07	发行方式	√
11.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09	承销方式	√
11.10	上市场所	√
11.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11.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至十三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第十四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第十五、十六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3,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规模			
1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11.04	债券利率			
11.05	担保安排			
11.06	募集资金用途			
11.07	发行方式			
11.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9	承销方式			
11.10	上市场所			
11.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11.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7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073)。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原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涛先生所持有的8,295,348股公司股份。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685,209,361股减少到676,914,01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4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16元,相对于当日1.1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72%。截止2019年6月17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补选庄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授权已完成关于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与现任董监高人员信息的工商备案手续,领取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5581X

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宜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收购农产品用作奶牛饲料、饲料原料;生产和销售生鲜乳(限于自养奶牛生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停车场经营;牧场富余牧草的销售;奶粉销售(非婴幼儿奶粉);货物进出口(限生鲜乳及乳制品);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草类的种植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6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4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昭通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亿元项目贷款,借款期限16年(宽限期3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提款时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为准,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2019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与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完毕《保证合同》(编号:53100120190022212),同意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4201900001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期限为 16年);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5亿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650.8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01),并于2019年1月1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7,626,86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626,8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426,8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6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4,535,14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9%。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价格上限17.6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4,535,14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9%。

1、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授予,未发生已回购股票无法授予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580,000	53.78%	95,115,147	56.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46,860	46.22%	73,311,713	43.53%
股份总数	168,426,860	100.00%	168,426,86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580,000	53.78%	90,580,000	55.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46,860	46.22%	73,311,713	44.73%
股份总数	168,426,860	100.00%	163,891,713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02,680,163.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3,795,517.68元,流动资产为949,640,892.99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6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0.4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4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中科江南、中科益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系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其中,中科益发于2018年9月5日至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0,000股(　　公告编号:2018-055);中科金源于2018年5月8日至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26,000股(公告编号:2018-034)。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750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